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平桂区乡村振兴战略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054-GXJK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和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和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5年平桂区乡村振兴战略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项目、HZZC2025-C3-030054-GXJK

签 订 地 点 中国广西贺州 签 订 时 间 2025年07月0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2025年平桂区乡村振兴战略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项目
- 2、服务数量:1
- 3、服务内容: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农产品品牌培育和高质量发展 | 一、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项目                                                                                                                                                                          |
|    |               | 引导和支持平桂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数量要求19家公司，同时严格入门审查，规范申报材料，强化现场检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强化农产品带标上市，规范用标行为，提升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率，加大力度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对平桂区内绿色食品企业100%开展年检，并实现绿色、有机认证主体100%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
|    |               | 二、富硒农产品认证项目                                                                                                                                                                              |
|    |               | 持续培育发展特色品质农产品，针对土壤实测含硒量较高区域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富硒产品认证数量要求2家认证公司。                                                                                                                                 |
|    |               | 三、广西“桂字号”农业品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项目                                                                                                                                                              |
|    |               | 发挥绿色食品与区域公共品牌、特色农业品牌的叠加效应，筛选平桂区内具有较大种植规模和产品影响力的生产经营主体，参与申报和评选广西“桂字号”农业品牌，数量不少于2家；进一步挖掘平桂特色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申报数量要求2家公司。                                                             |
|    |               | 四、广西供深、供港（出口）、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供港澳蔬菜示范基地认定项目                                                                                                                                              |

|   |                 |                                                                                                                              |
|---|-----------------|------------------------------------------------------------------------------------------------------------------------------|
|   |                 | 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大力推动符合供深、供港（出口）及“菜篮子”生产基地开展品牌建设，项目内支持具备资质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认定数量10家及以上。                                                 |
| 2 | 区域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开发提升 | <b>一、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宣传项目</b><br>开展平桂区内绿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主要通过广西区内主要高速公路天桥显著位置布置大型广告，有效宣传平桂区特色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广告布置涉及高速公路3条及以上，广告数量4个及以上。      |
| 3 | 其它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1日。<br>2、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现行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br>3、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50%，剩余的5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 2526000.00 元) (详见报价表)。

## 第三条 提交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提交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1日

2、提交履约地点: 中国广西贺州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50%,剩余的5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1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贰份。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2025年07月04日           | 2025年07月04日                                         |
| 单位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平顺大厦D座 |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14层1411号房202号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赐灵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项赐灵                                           |
| 电话：                   | 电话：15177124880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                            |
| 账号：                   | 账号：2102 1128 0910 0039 911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31                                         |
| 经办人：                  |                                                     |
| 2025年07月04日           |                                                     |